

## **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《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》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表决董事 7 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及《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，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作相应变更，由原 9,810 万元整变更为 10,300 万元整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原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公司章程修订前	公司章程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9,810 万元</b> 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10,300 万元</b> 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b>9,810 万股</b> ，均为普通股。其中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<b>7,350 万股</b> 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 <b>2,460 万股</b> 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b>10,300 万股</b> ，均为普通股。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	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

**表决结果：** 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1 日